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券代码：000881 | 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 | 公告编号：2024-001 |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**一、破产申请概述**

2023年9月26日，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汇邦投资、五洲成大等六家公司破产处置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含其下属全资子公司1家）破产清算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洲成大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以其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民事裁定书【（2023）辽0203破申8-1号】，裁定如下：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属于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，对于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有管辖权。债务人五洲成大提交的申请材料显示其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权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五洲成大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**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**

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决定书【（2023）辽0203破8-1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辽宁竞业律师事务所担任五洲成大管理人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五洲成大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内容。五洲成大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，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4年1月3日**